

证券代码：300601
债券代码：123119

证券简称：康泰生物
债券简称：康泰转 2

公告编号：2022-071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2022 年 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70）。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 元/股(含)，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 55 元/股(含)的条件下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 363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2%；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 55 元/股(含)的条件下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 182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本

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加盖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传真、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9 日，现场登记时间为工作日的上午 8:30-12:00，下午 13:00-17:3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路 18 号

3、联系人：陶瑾

4、联系电话：0755-26988558

5、联系传真：0755-26988600

6、邮政编码：518057

7、电子邮箱：office@biokangtai.com

8、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

函件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